2017年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方针、政策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税收以及费金征收管理。

（三）负责管理全区地方税务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负责所属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

（四）负责税收政策、法规、制度的研究和税收宣传。

（五）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六）承办市地税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机构设置以及职能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是主管全区地方税收的职能局，负责地方税费的征收工作。内设人事教育股、税政股、征管股、纳税服务股、监察室、办公室6个职能股（室）；直属稽查局1个， 设有城区税务分局、澄华税务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莲下税务分局、溪南税务分局、东里税务分局6个基层税务分局。

2、人员构成情况。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是一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2016年度人员编制数为16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4人，比2015年度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5人相比减少1人。

 3、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澄海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澄海区地方税务局1家单位，相关数据包括本局区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1 |
| 收支总体情况表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 一、财政拨款 | 0.00 | 一、基本支出 | 3050.00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二、项目支出 | 0.00 |
| 三、其他资金 | 3050.00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050.00 |  本年支出合计 | 3050.00 |
|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  |  |  |
|  收入总计 | 3050.00 |  支出总计 | 3050.00 |

|  |  |
| --- | --- |
|  | 表2 |
| **收入总体情况表**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 一、预算拨款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0.00 |
|  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  教育收费 | 0.00 |
|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 0.00 |
| 三、其他资金 | 3050.00 |
|  事业收入 | 0.00 |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  其他收入 | 3050.00 |
|  |  |
|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 **3050.00**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  |  |
|  **收 入 总 计** | **3050.00** |

|  |  |
| --- | --- |
|  | 表3 |
| **支出总体情况表**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 一、基本支出 | 3050.00 |
|  工资福利支出 | 1814.00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2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16.0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0.00 |
|  自有资金 | 0.00 |
|  |  |
| 二、项目支出 | 0.00 |
|  日常运转类项目 | 0.00 |
|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 0.00 |
|  科技研发类项目 | 0.00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 0.00 |
|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 0.00 |
|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 0.00 |
|  因公出国（境）项目 | 0.00 |
|  专项业务类项目 | 0.00 |
|  自有资金 | 0.00 |
|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  |
|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 **3050.00** |
|  |  |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支 出 总 计** | **3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0.00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00** |  **本年支出合计** | **0.00** |
| 注：我局财政拨款中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已在上级公开 |

|  |  |  |
| --- | --- | --- |
|  |  | 表6 |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2017年预算 |
|  | 合 计 | 0.00 |
|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301]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 0.00 |
|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 注：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已在上级公开 |

|  |  |  |
| --- | --- | --- |
|  |  | 表7 |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2017年预算 |
|  | 合计 |  |
|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注：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已在上级公开 |

|  |  |
| --- | --- |
|  | 表8 |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 单位名称：广东省南澳县地方税务局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17年预算 |
| 2017年行政经费 | 2434.00 |
| 2017年“三公”经费 | 22.00 |
|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 0.0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 16.00 |
|  1.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6.00 |
|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 6.00 |
|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 |
|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单位名称：广东省南澳县地方税务局 |  | 单位：万元 |
| 功能科目名称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
|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 单位名称：广东省南澳县地方税务局 |  |  |  | 单位：万元 |
|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 总计 | 财政拨款 | 财政专户拨款 | 其他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合计 | 30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50.00 |
|  工资和福利支出 | 1814.00 | 0.00 |  |  |  |  | 1814.0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620.00 | 0.00 |  |  |  |  | 62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16.00 | 0.00 |  |  |  |  | 616.00 |
|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 0.00 | 0.00 |  |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
|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 单位名称：广东省南澳县地方税务局 |  |  |  |  |  | 金额：万元 |
|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 总计 | 财政拨款 | 财政专户拨款 | 其他资金 | 绩效目标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已在上级公开 |

第三部分 2017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30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了2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各项经费开支都略有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0万元（预算拨款3050万元，非税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30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支出数减少了2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各项经费开支都略有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050万元（预算拨款3050万元，非税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30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万元。比上年度68万元减少67.6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3万元，同比减少了72.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部分准备拍卖的公务车封存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大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去年减少了3万元,减少33.33%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大幅度减少。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0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严控日常开支，未安排其他重大项目。

（二）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